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-2025-32及项目名称为《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》一标段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《中标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二、采购内容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及技术指标	数量 (公斤)	单价 (元/公斤)	金额 (元)
3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规格：20 毫升/袋， 有效成分及含量：吡唑醚菌酯 $\geq 10\%$ ， 戊唑醇 $\geq 20\%$ 。	6262	99.5	623069.00
10%联苯菊酯·噻虫胺悬浮剂	规格：500 毫升/瓶， 有效成分及含量：联苯菊酯 $\geq 5\%$ ，噻虫胺 $\geq 5\%$ 。	7832	99.5	779284.00
合计数量：14094 公斤 合计金额：1402353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万零贰仟叁佰伍拾叁元整）				

三、交付使用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15 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对其供货的货物质量需达到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质量保证期按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。

3、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天内给予答复，如属于乙方的责任，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、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天内没有答复，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，用户有权进行自行处理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5、货物在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 97%，余款转为质量保证金，期限六个月，期限内无违约或质量问题，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货物验收：

乙方向甲方提出交验货物后，由甲方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八、违约与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所供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；

3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4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九、乙方严禁转让中标项目。出现转让行为，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十、本次招标采购过程的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、变更公告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附件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供购双方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纠纷解决办法：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；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凤山路中段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红薯科技产业园1号楼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11日